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期：2011年8月1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0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204,212.27万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为48.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89%）；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389.40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少，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目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资信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近年来，国家针对包括电解铝行业在内的若干产能过剩行业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涉及到发行人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控制、优化产能和降低能耗两个方面。发行人拥有三条280KA大型预焙槽阳极电解铝生产线，不属于国家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之列，目前没有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的计划。发行人的能耗指标略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目前正采用新型阳极结构电解槽技术对电解槽进行技术改造，从而进一步降低能耗。但自2010年7月起，发行人不再享受电价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受铝价震荡起伏、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政府压限电政策和网供电价大幅上涨等行业性因素，以及发行人在2010年度产品产量减值准备的因素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发行人2010年和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1,576.03万元和19,310.9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了40.06%和41.95%。发行人在中短期内将继续加大电网供电的采购比例，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发行人2010年确认对参股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21,535.00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186.01%，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持续产生较大影响。

九、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47.33万元、72,824.95万元和52,115.71万元，分别为同期净利润的308.80%、377.12%和156.63%。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这一情况可能在未来仍将持续，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安排等事项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的合计规模为108,000.00万元，流动比率为0.69，速动比率为0.31，短期有息债务规模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10年对公司资产和债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是：（1）2010年，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支付赵固能源公司增资款54,857.00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向长期股权投资转化；（2）2010年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融资7亿元，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长期借款减少。如果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将以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和银行借款，从而优化债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集团	指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固能源公司	指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万方电力公司	指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与2010年审计机构）或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星歌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是生产电解铝的原料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也称“原铝”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预焙	指	一种电解槽设计的模式，在该设计中，阳极材料经过成型、焙烧后，安装在电解槽的上部结构中
电解槽	指	是一种钢制外壳，内部衬有导电钢棒及炭块的槽状结构，用于电解铝生产
280KA电解技术	指	应用于铝电解过程中的一种技术，该技术采用5点进线、中心下料、自动控制的280KA预焙阳极电解槽
新型阴极结构电解槽技术	指	应用于铝电解过程中的一种技术，该技术通过改造阴极结构，降低电解槽电压，实现大幅度降低吨铝电耗的目的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 LTD

3、法定代表人：蔡荣刚

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6、股票代码：000612

7、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8、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9、邮政编码：454172

10、电　　话：0391-3261118

11、传　　真：0391-3261297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jzwfly.com.cn

13、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14、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境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3月18日、2011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3号”文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万方债”）。

2、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发行首日：本次发行期限的第一日（T日），即2011年8月12日。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14、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8月1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8月1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8月1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8月12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2、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3、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6.25%和93.7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1年8月12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2.0%。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8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6日的工作日

网上申购期：2011年8月12日

网下申购期：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6日的工作日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英刚

董事会秘书：贾宏焰

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电话：0391-3261289

传真：0391-3261297

联系人：马东洋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主办人：郭庆方、赵青

项目协办人：辛瑞江

项目组人员：郭庆方、赵青、辛瑞江、张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2、分销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人：唐玲莉、韩乐、刘畅

电话：010-63081179

传真：010-6308106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南星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成群星

办公地址：焦作市万基商会5层

经办律师：成群星、沈玉杰

电话：0391-8769666

传真：0391-8769888

（四）审计机构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庆华、王忠保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2、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靖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越、孔庆华

电话：010-83607237

传真：010-5112037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花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安基大厦8楼

评级人员：邵津宏、刘璐、李敏、刘冰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郭庆方、赵青、辛瑞江、张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104248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本期债券登记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通过自营证券账户持有焦作万方128,830股股份，占焦作万方股本总额的0.0268%；

（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计4,539,000股股份，占国泰君安股本总额的0.08%。

第二节　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1〕00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肯定了发行人强大的股东背景，技术和原料供应等方面获得的有力支持，未来自建电厂大大降低用电成本，“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不断完善，同时，也关注到铝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短期内发行人电力成本的上升，较大资本支出给发行人带来的资金压力等对发行人信用水平的影响。

1、正面：

①股东背景强大，为发行人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铝业是电解铝龙头企业，产能全国第一，世界第三，2010年电解铝产量占全国的62.53%。其氧化铝产能全球第二，在氧化铝市场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生产原料氧化铝均由中国铝业供应，且全部长单采购，使得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并稳定了部分盈利空间。

②逐步打通“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发行人2008年收购万方电力公司使自供电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左右，未来发行人将投资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机组，进一步提升自供电比例；2009年发行人收购了赵固能源公司30%股权，2010年确认投资收益2.15亿元。“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的逐步完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③财务弹性较好。发行人一直采取较为谨慎的财务政策，截至2010年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8.38%、45.05%。此外，发行人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①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将长期对价格产生抑制作用。前期电解铝行业投资增长过快，导致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②短期内发行人用电成本压力上升。受国家政策影响，发行人优惠电价取消，子公司万方电力公司机组设备停用后，发行人将加大网购电的比例，在新建电厂建成发电之前，发行人用电成本将有所增加。

③资本支出压力增大。发行人公告将投资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机组，总投资27.91亿元，建设期为2年，考虑发行人账面2.57亿元货币资金及39.56亿元资产规模，未来两年发行人融资需求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增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发行人和中诚信将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中诚信的网站（www.ccxr.com.cn）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 LTD

3、法定代表人：蔡英刚

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6、股票代码：000612

7、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8、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9、邮政编码：454172

10、电　　话：0391-3261118

11、传　　真：0391-3261297

12、互联网网址：www.jzwfly.com.cn

13、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14、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境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3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号”文批准，由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河南冶金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豫州冶金建材进出口公司和佛山市物资贸易中心作为发起人，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22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6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1万股，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简称为“焦作万方”，股票代码为000612。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2年11月19至12月2日，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69,647,572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进行初次配股。由于国有法人股和其他法人股放弃配股权，故实际配售股份30,462,480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00,110,052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168,105,972股，已上市流通股132,004,080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国有股	15,493万股	15,709万股
法人股	1,318万股	1,102万股
非流通股小计：	16,811万股	16,811万股
流通A股	10,154万股	13,200万股
流通股小计：	10,154万股	13,200万股
合计	26,965万股	30,011万股

2、2006年5月1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9月18日中国铝业受让万方集团持有的焦作万方139,251,064股国有法人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29%。收购完成后，中国铝业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万方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2006年8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56号”文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9月2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对价。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国有股	25,134万股	–
法人股	1,763万股	–
非流通股小计：	26,897万股	–
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股	–	19,213万股
有限售条件的其他内资持股	–	1,360万股
限售A股小计：	–	20,573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1,121万股	27,444万股
流通股小计：	21,121万股	27,444万股
合计	48,018万股	48,018万股

4、2009年10月19日，公司20,57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0,176,0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438股，占总股份的0.00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80,150,645股，占99.995%。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股	19,213万股	–
有限售条件的其他内资持股	1,360万股	25,438股
限售A股小计：	20,573万股	25,438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7,444万股	48,015万股
流通股小计：	27,444万股	48,015万股
合计	48,018万股	48,018万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993	0.006
高管持股	30,993	0.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0,993	0.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0,145,090	9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80,145,090	99.994
三、股份总数	480,176,083	100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下转A31版）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编号：2011-02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2011年8月1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焦作万方”）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3号文核准。

2、焦作万方本期发行面值8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0.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41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8.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8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6亿元、1.93亿元和3.33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14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20%-6.7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2011年8月11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2011年8月1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6.25%和93.7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1年8月12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699”，简称为“11万方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